

## 稅務新聞 101-0830

- 一、公司停業 仍要申報營所稅。
- 二、保經保代 年底前須補印花稅。
- 三、稅務問答／合法開民宿 免徵營業稅。
- 四、稅務問答／農地送子女 免繳贈與稅。

## 一、公司停業 仍要申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30 02:53 am

營利事業 9 月份起，將開始辦理營所稅暫緩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已辦理停業登記的公司，應符合本年度無營業收入，或計算暫繳稅額少於 2,000 元以下，才可免辦暫繳申報，企業不要誤會可因為停業不必申報。

南區國稅局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在 9 月前辦妥停業登記，以為當年度可以不必辦理暫緩申報。

但實際上，即使已經停業，但依法申報的義務並未解除，如果 1 至 6 月份有營業收入，還是必須依規定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雖有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稽徵機關可以免核定暫繳稅額，但這僅放寬稽徵機關免核定的認定標準，沒有因此而免除申報義務。

南區國稅局表示，已辦妥停業登記者，免申報必須符合本年度無營業收入，或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計算暫繳稅額低於 2,000 元以下等條件，否則仍應依法辦理暫繳申報。

此外，若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等，也可納入免暫緩申報。

【2012/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保經保代 年底前須補印花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30 02:53 am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今（101）年元月起，轉換營業稅身分後，經營本業的代理費等收入營業稅率雖可自 5%降為 2%，財政部昨（29）日決定，其原本免徵的印花稅，則應按 0.4%稅率徵收，且年底前需完成補徵。

這項規定，將使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在轉換課稅身分後的總稅負上升。不過，財政部指出，保經、保代公司在適用增值稅體系時，實質營業稅負約為 3.5%，仍較轉換課稅身分後，合計營業稅與印花稅的 2.4%略高；轉換課稅身分對保經、保代公司仍屬有利。

經過 3 個月研議，財政部昨天發布最新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再適用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應課徵 0.4%印花稅。

財政部指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已經金管會認屬為保險業務之一，財政部亦在今年 1 月 2 日發布解釋，認屬為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稅率，並按第 4 章第 2 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這類營業人收取的代理費、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均屬經營專屬本業的銷售額，依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即保經、保代公司與金融業均適用毛額型營業稅，已不再是按進銷項差額課稅的一般增值型營業人。

金融業因非屬增值型營業人，早在民國 75 年增值型營業稅實施後，其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開立的統一發票或所書立的收據即應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因此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專屬本業的銷售額，亦應比照同屬按毛額型課稅的金融業，繳納其本業收入部分的印花稅。

## 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稅負比較

項目		稅率(%)	
		100.12.31以前	101.1.1以後
專屬本業收入 (代理費、佣金、手續費等)	營業稅	5	2
	印花稅	0	0.4
非專屬本業收入(租金等)	營業稅	5	5
	印花稅	0	0
合計總稅負	專屬本業收入	5	2.4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稅務問答／合法開民宿 免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30 02:53 am

新北市八里區蘇小姐問：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合法登記之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至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該所進一步說明，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如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2012/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農地送子女 免繳贈與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30 02:53 am

臺南市張小姐來電詢問：若將農地贈與子女，是否要繳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農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免徵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須將受贈的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給別人，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

若在5年列管期間內，移轉受贈的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除了因受贈人死亡、受贈農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外，國稅局將依規定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

【2012/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